

(说明：我单位为事业单位，不属于中小企业，此项内容为空，特此说明。)

3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 (单位名称)的/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/

日期：/

注：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